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77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已收悉。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文电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发行注册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问题1

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收付款安排、项目中止与终止情形下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主要约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工程建设与咨询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建设与咨询设计业务中项目的中止与终止情况，相关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后续进展与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收付款安排、项目中止与终止情形下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主要约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工程建设与咨询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建设与咨询设计业务中项目的中止与终止情况，相关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后续进展与回款情况。

### （一）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相关情况

#### 1、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新老收入确认政策及对比情况

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根据合同类型不同，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具体分为两大类：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电力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新老收入准则下，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原准则	新准则	变化情况
合同金额明确	对于合同金额明确	1、该类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无

的项目	的电力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	2、该类合同属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该类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4、已完成的履约进度按照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累计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电力工程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1、该类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2、该类合同属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合同金额不明确，本公司预计已发生的累计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无

由上表可知，在新老收入准则下，对于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两大类合同和业务类型，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无实质性的变化。

## 2、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新老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合理、谨慎

从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收款权利来看，在合同约定收付款安排方面，各类工程施工合同中均有明确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比例（或者付款金额）；在合同终止方面，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民法典》中关于建造合同的条款，即使合同终止，公司作为工程实施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补救并赔偿损失，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对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在老收入准则下，《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因此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工程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即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工程项目），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符合老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之“（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电力工程类合同属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区分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分别采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

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投入法）确认收入和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即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此类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发行人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为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并以此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合理、谨慎。

### 3、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止和终止情况

#### （1）发行人电力工程项目中止和终止的情况较少

从业务实际执行来看，发行人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通常是项目业主方需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投资中重要的一项配套建设工程，在业主方对此类电力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前，通常已经完成了总体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重要的项目投资规范性工作，而电力工程建设开工通常在整个建设项目的中后期，因此，极少发生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业务中不存在项目中止的情形；仅2018年存在3个项目终止的情形，终止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计亏损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斯太尔动力 500KVA 临时箱变工程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8.47	18.47	-18.47			-5.38	13.09
安徽骏特升 1.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陆贰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3			9.83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 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陆贰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95			47.95
<b>合计</b>		<b>18.47</b>	<b>18.47</b>	<b>-18.47</b>	<b>57.78</b>		<b>-5.38</b>	<b>70.86</b>

上表中，三个项目均系客户原因而终止，其中：斯太尔动力500KVA临时箱变

工程系因客户规划变更，项目取消；其他两个项目均系受2018年5月新能源新政策的影响，两个项目均会无法获取国家财政补贴而终止。

## **(2) 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后续进展及回款情况**

受行业政策、客户规划变更等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公司对上述3个电力工程项目采取终止处理，根据稳健性原则将预计无法收取的前期已确认收入在项目终止的当期冲回，相关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收入

贷：工程施工

上述3个电力工程项目终止后，发行人停止项目投入，后续未再实施该类项目，也未取得工程回款。

## **(3) 终止项目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项目不存在发生中止的情形，仅2018年存在3个终止项目，前述3个终止项目对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仅为-64.81万元，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仅为4.57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相关情况**

###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新老收入确认政策及对比情况**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按是否有明确结算节点分为节点类项目和非节点类项目，非节点类项目按照合同金额是否明确，又分为合同金额明确的非节点类项目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非节点类项目。

对于节点类项目，在新老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均为在达到节点时确认收入，未发生变化。对于非节点类项目，在老收入准则下，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平转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对于非节点类项目均调整为终验法确认收入，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

按照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确认收入。

在新老收入准则下，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原准则	新准则	变化情况
节点类项目	1、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结算条款，按照完成各阶段的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收入； 2、按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设计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发生的设计成本计入存货，待收入确认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1、按照合同约定，将各履约阶段划分为不同的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履约义务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按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设计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发生的设计成本计入存货，待收入确认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无变化
非节点类项目	1、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收入；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2、按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设计成本，设计成本在当期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	1、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的履约阶段，该类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按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设计成本计入存货，待收入确认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原准则下，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金额不明确的项目按照成本平转确认收入。 新准则下，公司设计项目均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针对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发行人已经在其2020年核算时使用终验法对非节点类项目进行收入确认。

## 2、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新老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合理、谨慎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及其附属企业、中国能建、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领域的集团（报告期收入占比均在75%以上），因此业务合同基本系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包括节点类合同和非节点类合同）。

对于节点类项目（主要为公司直接中标的大型国网基建设计项目），合同将设计服务分为可研、初设、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的履约阶段，对于每个履约阶段都明确了需要提交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同时也明确了相应阶段的结算金额。在合同收付款方面，各阶段进行结算后，发行人相应拥有了该阶段的收款权利。且在合同中也会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的，需就发行人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的各工作阶段支付相应的报酬。因此，对于节点类项目，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按照阶段完工百分比法（节点法）确认收入，在各阶段完成履约义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确认合同收入；在新准则下，节点类项目合同约定了可研、

初设、施工图、竣工图等履约阶段，因此节点类项目有多个履约义务，根据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该条是指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节点类项目每个履约阶段在公司履约时客户不能同时消耗项目产生相关经济利益，也不能控制公司履约中的在建的商品，且在该履约阶段内合同也未约定公司有权收取履约部分款项（合同仅约定了在该履约阶段结束后，公司有权结算该阶段对应款项），因此节点类项目每个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履约义务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非节点类项目，在合同约定收付款安排方面，各类设计合同中均有明确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比例（或者付款金额）；在合同终止方面，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即使合同终止，公司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补救并赔偿损失。因此，对于非节点类项目，在原收入准则下，属于收入准则中劳务收入所规范的范畴，公司按照收入准则中劳务收入的处理规定，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收入，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非节点类项目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的履约阶段，因此非节点类项目仅有一项履约义务，同时根据上述“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非节点类项目在公司履约时客户不能同时消耗项目产生相关经济利益，也不能控制公司履约中的在建的商品。虽然《民法典》规定即使合同终止，公司仍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但是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属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需要企业除有权收回履约投入成本外还应有权取得合理利润，而非节点类项目的合同中未约定公司有权收取履约部分款项，故无法确保在合同终止时能够取得合理利润，因此非节点类项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一项履约义务，公司非节点类项目统一调整

为终验法，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综上分析，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合理、谨慎。

### 3、电力咨询设计项目的中止和终止情况

#### (1) 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项目中止和终止的情况较少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中，节点类项目通常为大型电网建设类项目，项目设计前期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实施性，由国网及其附属企业、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等大型电力领域的集团作为委托方委托，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履行设计工作，每一阶段设计工作都是客户经相关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开始启动，极少发生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非节点类项目通常为各地供电公司规划中的电力线路设计以及工矿、商业、居住区等用电设计，设计之前已有规划、建设、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同意整体项目的实施，设计周期较短，也较少发生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类业务中不存在项目中止的情形；由于客户电力项目变更、项目取消等无法预计的原因，存在少量项目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终止项目数量 (个)	占当期设计项目数 量比例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b>2020年 1-6月</b>				
节点类项目	-	-	-	-
非节点类项目	7	0.03%	-3.89	5.93
<b>2019年</b>				
节点类项目	-	-	-	-
非节点类项目	379	1.60%	-108.93	93.98
<b>2018年</b>				
节点类项目	-	-	-	-
非节点类项目	119	0.35%	-68.24	118.56
<b>2017年</b>				

节点类项目	-	-	-	-
非节点类项目	158	0.87%	-19.74	20.68

注：对于上述非节点类终止项目，当期确认收入为在项目终止当期冲回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成本为该终止项目在当期发生的成本。

### **(2) 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后续进展及回款情况**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在确定项目终止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采取终止处理，将上述终止项目的前期已确认收入在项目终止的当期冲回，相关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设计收入

贷：应收账款

上述设计项目终止后，发行人停止项目投入，后续未再继续实施该类项目，也未取得项目回款。

### **(3) 终止项目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项目不存在发生中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设计项目数量众多，其中终止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0.87%、0.35%、1.60%和0.03%，占比极低；上述终止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4.36万元、-158.78万元、-172.48万元和-8.35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大额业务合同，分析其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各方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

2、结合发行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和电力咨询设计项目的业务特点、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新老收入准则关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分析核查了发行人两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和电力咨询设计项目终止的清单，了解终止

的原因，分析了发行人两类业务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分析了终止项目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具备合理性，相关处理谨慎，符合新老收入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发生中止和终止的情况较少，终止项目会计处理谨慎，终止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 问题2

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可比公司中苏交科、设计总院、勘设股份、中设集团收入构成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永福股份与发行人收入构成类似，且已调整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请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结合收入构成等因素说明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业务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信息，并请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表述。

请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结合收入构成等因素说明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业务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信息，并请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29%、66.64%、68.93%和72.01%，各期均在50%以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

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电力工程施工（E487）”子行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8%、20.80%、15.47%和 10.49%，为公司的第二大核心业务。公司专注于电力工程建设和电力咨询设计服务业务，该两类业务收入占比各期均在 80%以上。设计+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模式，也是以设计起家的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目前主流的业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统称为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具体到细分行业，包括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包括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行业 and 智能用电服务行业。招股说明书中“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概况”以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电力设备行业和智能用电服务行业三个细分行业概况分别作具体介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关表述。

## **二、请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演变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并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条款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及行业分类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各期均在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电力工程施工

（E487）”子行业。

2、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且与发行人收入构成类似的可比公司永福股份一致；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业务描述准确，不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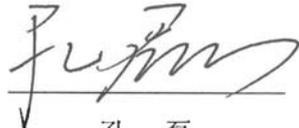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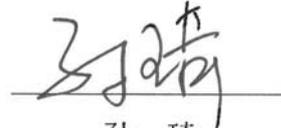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孙 琦



2021年2月26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